

台灣人壽

新龍意寶專案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障完整簡單易懂、快速投保省時省力

意外風險周全照顧、疾病保障不可或缺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C1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4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台壽字第1102320171號函備查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A51)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6年03月25日台財保第861772071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依110年6月29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重大疾病保險金

※本商品之重大疾病等待期間為被保險人投保生效日起九十日內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A20)

商品文號：奉准文號：82年03月18日台財保第82095804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依110年1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H11)

商品文號：核准文號：82年09月15日台財保第820361385號
 修訂文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C42)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0年11月30日100大商發一字第00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依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HRO)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103中信壽商發一字第13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CA0)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104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依109年7月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傷病保險金、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H50)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96年06月15日96台壽數字第0003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依110年1月5日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HA1)

商品文號：備查文號：101年11月19日101台壽數二字第00085號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依110年11月29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165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單位：新台幣/元)

保障內容 / 計畫別 / 身分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計畫六	計畫七	
	員工、配偶		員工	15足歲以上子女		外籍員工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A2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5-100萬元	10-200萬元	15-300萬元	5-100萬元	10-200萬元	5-100萬元	10-200萬元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H50) (註1)								
航空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	—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00萬元	100萬元	100萬元	—	—	—	—	
航空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萬元	5-100萬元	5-100萬元	—	—	—	—	
特定意外失能保險金	5-100萬元	5-100萬元	5-100萬元	—	—	—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HR0)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註2)	25萬元	50萬元	75萬元	25萬元	50萬元	25萬元	50萬元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H11)								
傷害醫療保險金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HA1)								
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註3)	1,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註4)	1,000元	1,5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1,000元	1,500元	
年繳保險費	平均職業類別3類 (含) 以內	1,250元	2,080元	2,760元	1,220元	2,050元	1,220元	2,050元
	平均職業類別3-4類 (含)	2,480元	4,310元	5,840元	不承保		2,440元	4,270元
	平均職業類別4-6類 (含)	4,500元	7,400元	不承保	不承保		不承保	

註1：(1)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中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失能保險金之保額為0，故不列於上表。
 (2)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在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
 ◎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電梯」是指設計專為載運人員之升降電梯 (含電梯梯)，但不包括貨梯、汽車升降梯、礦場或任何營建工地升降機、其他升降器具及未經完工驗收之電梯。

註2：「特定燒燙傷」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 (HR0) 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依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註3：「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進住加護病房時，除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加護病房之日數 (含住進及轉出當日)，給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保險金。
 註4：「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因意外傷害事故而進住燒燙傷病房時，除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一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進住燒燙傷病房之日數 (含住進及轉出當日)，給付意外傷害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 一、要保單位：**
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組織 (不含軍、警、公、教機關團體)。
- 二、承保對象：**
要保單位內正常在職且領有固定薪資之員工及其眷屬 (含配偶、子女)。
- 三、職業類別：**
 (1) 員工職業類別限第1類至第6類；眷屬職業類別限4類 (含) 以內。
 (2) 「平均職業類別」係指全體被保險人依其職業類別係數及各職業類別之參加人數加權計算平均職業類別係數，再以內插法計算而得。
 ●平均職業類別係數計算公式
 說明如右：

$$\frac{\sum_{i=1}^6 n_i \times k_i}{N}$$
 其中 n_i 為第 i 職業類別之人數； k_i 為第 i 職業類別係數，第1-6 職業類別係數分別為 1、1.25、1.5、2.25、3.5、4.5； N 為被保險人總人數。
 ●範例：
 假設職業類別1、2、4分別有3人、2人、1人則平均職業類別係數 = $3 \times 1 / 6 + 2 \times 1.25 / 6 + 1 \times 2.25 / 6 = 1.29$ ，再依內插法計算出平均職業類別為2.16類。
- 四、年齡限制：**
 (1) 基本計畫：
 員工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為70歲，續保至75歲 (須在學且未婚)。
 (2) 超值加購計畫：
 員工及配偶最高承保年齡為65歲，續保至70歲，子女承保15足歲以上至23足歲 (須在學且未婚)。

五、投保計畫：

- (1) 員工 (不含外籍員工)：職業類別為1-4類員工，可投保計畫一至計畫三；職業類別為5-6類員工，可投保計畫一至計畫二。
- (2) 外籍員工：計畫六、計畫七。
- (3) 配偶：計畫一、計畫二。
- (4) 15足歲以上之子女：計畫四、計畫五。
- (5) 員工、配偶及15足歲以上子女得選擇加購計畫A (不含外籍員工)，但加購之被保險人平均年齡限50歲以內且總加購人數須達5人 (含) 以上。
- (6) 要保單位如選擇加購計畫B時，限有勞保身份員工投保，且須5人 (含) 以上參加，並應提供每位被保險人之實際月投保薪資及勞保月投保薪資。
- (7) 眷屬投保之計畫別內其各項保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
- (8) 保單承保後中途不得新增計畫A/B。
- (9) 自費投保之被保險人中途不得變更計畫別。

六、健康告知聲明書：

- (1) 新加保計畫A之被保險人一律須填寫健康告知聲明書。
- (2) 續保計畫A時超過55歲之被保險人須填寫健康告知聲明書，經審核通過後始得生效。

七、繳費方式：

- (1) 公費：月繳 (首期須繳納2個月，且須達每月2,000元以上)、季繳、半年繳、年繳。
- (2) 自費：一年繳且被保險人須填寫「自費參加團體保險申請書」。

八、續保日期前如已罹患重大疾病，台灣人壽不續保含重大疾病險之計畫A。

九、加退保作業：新進員工及其眷屬應於到職日後辦理加保，員工離職時應辦理退保。

十、被保險人均不得重複投保台灣人壽專案，重複投保者，自本保險契約始期不生效力，並無息退還其所繳保費。

十一、若依全體被保險人之年齡/職業類別分佈所計算之費率，不符台灣人壽商品報局之費率限制時，台灣人壽將另行訂價。

十二、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為一年，非保證續保，被保險人自續保第二年度起，有理賠紀錄者，台灣人壽保留續保與否之權利。

十三、被保險人 (本人 / 眷屬) 若已自費投保實支實付醫療保險 (含傷害醫療) 累計同業已達三張時，台灣人壽可主動取消參加自費團體保險資格。若因此投保專案之員工人數不足5人則全員不予承保。

★ 超值加購計畫 ★

A、B任您選 保障更完整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之法定補償責任：

計畫 A

(單位：新台幣 / 元)

保障內容 / 計畫別 / 身分別	員工、配偶及15歲以上子女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C10)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0萬元
失能保險金	30萬元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A5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5萬元
失能保險金	5萬元
重大疾病保險金	5萬元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C42)	
住院醫療保險金 (限額)	5萬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 (轉換日額)	500元X實際住院日數
年繳保險費	1,950元

註：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事後選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得依保單條款第五條於限額給付或日額給付擇一申請給付，「同一事故」一經擇定給付方式即不得再予變更。選擇申請限額給付者，應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選擇申請日額給付者，則依保單條款附表計畫九轉換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 (含入院及出院當日) 給付，且「同一事故」最高住院日數以保單面頁所記載為限 (最高住院日數31天)。

計畫 B

職業災害保險

	死亡補償	失能補償	不能工作傷病醫療期間工資補償		終結工資補償
			第一年	第二年	
超出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60個月	第1~3天	100%	40個月
勞保投保薪資部分	45個月	1.5~60個月		30%	
			70%	50%	

■ 勞保局給付部分 ■ 依勞基法雇主還需負擔之部分

※勞保傷病給付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給付，第1~3天雇主負擔。
 ※雇主須承擔責任為“依勞動基準法之補償金額扣除勞保可抵沖部分之金額”。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CA0) 依照上表雇主還需負擔之部分為給付範圍【限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 CAO 團體職業災害保險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費)

行業類別編號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A)	月投保薪資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B)	行業類別編號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A)	月投保薪資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B)	行業類別編號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A)	月投保薪資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B)	行業類別編號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A)	月投保薪資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B)
1	113	375	15	295	1,034	29	261	875	43	45	159
2	90	306	16	215	761	30	90	306	44	56	170
3	511	1,761	17	170	579	31	90	306	45	56	170
4	113	375	18	56	170	32	193	659	46	45	159
5	125	420	19	181	625	33	534	1,829	47	68	250
6	56	170	20	159	522	34	125	420	48	90	306
7	56	170	21	90	306	35	68	250	49	79	272
8	90	306	22	113	375	36	102	363	50	56	170
9	261	875	23	181	625	37	68	250	51	56	170
10	215	761	24	113	375	38	68	250	52	56	170
11	113	375	25	284	977	39	79	272	53	56	170
12	102	363	26	193	659	40	56	170	54	113	375
13	159	522	27	193	659	41	68	250	55	68	250
14	227	795	28	272	977	42	56	170			



範例

員工王先生任職於大中公司，其行業類別編號40，勞工保險投保薪資45,800元 (4.58萬元)，實領薪資為50,000元 (5萬元)，投保計畫B之保險費試算如下：

$$\text{月投保薪資未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quad 4.58 \times 56 = 256 \text{元}$$

$$\text{月投保薪資超過勞保薪資額度} \quad (5 - 4.58) \times 170 = 71 \text{元}$$

$$\text{王先生投保本計畫別保險費為} \quad 256 + 71 = 327 \text{元}$$

※範例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及各項給付條件內容請參閱保險單。

商品介紹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C10)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或死亡時，台灣人壽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A51)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失能、死亡或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之重大疾病時，台灣人壽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重大疾病」指急性心肌梗塞(重度)、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腦中風後機能障礙(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A20)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台灣人壽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型) (H1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台灣人壽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台灣人壽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如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其理賠金額以每次事故實際醫療費用總金額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

受益人未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時，台灣人壽僅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依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之百分之二所得之金額計算保險給付，不得重複申請。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HR0)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燒燙傷」時，台灣人壽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特定燒燙傷」係指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保單條款附表二，但未來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變更時，依變更後之範圍為準)。

■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C42)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傷害或疾病接受住院治療時，台灣人壽依其實際自付醫療費用，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惟每次事故之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各計畫別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或疾病於醫院接受外科手術，雖未住院，惟其當天被保險人實際自付醫療費用，台灣人壽依前項規定給付。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CA0)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職業災害，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喪失工作能力或就醫診療時，台灣人壽依照本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職業災害」是指被保險人由於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員工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之事故並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災害之事故，且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者。

■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H50)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各項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台灣人壽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1. 「航空意外傷害事故」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航空飛行器在飛行過程中發生意外，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2. 「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於海外停留期間內，因意外傷害事故，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註)

3. 「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是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其身體蒙受傷害之事故：

3-1 在戲院、旅館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中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須火災發生前已進入該公共建築物中)。

3-2 以乘客身分搭乘水上大眾運輸工具或陸地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3-3 因乘坐電梯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

註：本專案商品組合僅包含上述1.及3.，未含2.。

■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HA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台灣人壽按本附約保險單上所記載之「傷害醫療保險日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意外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約包含意外傷害事故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以及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詳右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名稱	附加費用率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職業災害給付傷害保險 ◎ 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傷害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 2.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28%。 (二)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
◎ 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 ◎ 台灣人壽團體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 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 ◎ 台灣人壽新團體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 台灣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一)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下之團體(含3%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1.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下之團體：3%~33%。 2. 被保險人數10人以上(含)之團體：3%~28%。 (二) 被保險人數50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洽訂。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1.12_通用版》

Control No：2112-2312-GP-0020